國際工程院院士/通訊院士推薦委員會簡則
Friday, 05 August 2011 12:18
There are no translations available.
國際工程院院士/通訊院士推薦委員會簡則

民國100年1月13日通過

經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改(108.6.24)

第一條：本委員會依據分會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設置之。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得設委員5~7人（含主任委員），由理事長就本會國際工程院院士／通訊院士中遴聘之，並呈報理監事會核備，任期與該屆理事同，理事長為當然主任委
員。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執掌任務如下：
 一、推薦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暨通訊院士候選人
 二、議決其它候選人有關之事項。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訂定各項作業程序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，由主任委員據以執行，並於理監事會提出報告。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，不可直接對外行文。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會議，針對推薦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暨通訊院士候選人議案，須委員四分之三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方得通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及投票，
不得代理。
第七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 1 / 1